

3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提供下列任一项材料即可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，本项无需提供）：

（1）企业声明函（详见示范格式四）；（2）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详见示范格式五）；（3）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（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）。

（一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淮安市清江浦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扬州智雅植保服务有限公司参加（淮安市清江浦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的（2024年清江浦区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资金-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

1. （0.25%24-表芸苔素内酯·S-诱抗素可溶液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福瑞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76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3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扬州智雅植保服务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8月19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2024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